

重点工作解释说明

一、转移支付资金使用情况

2023 年，我县累计争取到中央和省、市级财政专项转移支付补助资金 28556 万元，一般性转移支付资金 181324 万元，除部分社保资金等按政策要求实行专户管理外，其他资金均按国库集中支付要求管理，《国务院关于进一步深化预算管理制度改革的意见》（国发〔2021〕5 号）和《云南省人民政府关于完善省以下财政体制深化预算管理制度改革的意见》（云政发〔2021〕20 号）文件有关要求，“规范按权责发生制列支事项，市县级财政国库集中支付结余不再按权责发生制列支”文件要求，我县一般公共预算年终结转至 2024 年安排下达指标 50985 万元。

二、财政直达资金机制落实情况

2023 年，我县累计拨付直达资金 80515 万元，支付进度为 83.83%。我县始终秉承着直达资金“一杆子插到底”的原则，发挥直达资金“直达基层、以民生为要”的资金属性，资金重点用于支持困难群众救助、优抚对象补助、就业补助、城乡义务教育补助等方面，切实增进民生福祉。全面落实直达资金管理部门的主体责任，不断强化日常监控管理，通过直达资金台账及直达资金监控系统，加强直达资金的日常监管和重点监控，对直达资金指标设立直达资金标识，并将直

达资金标识贯穿于资金分配、支付、使用、衔接等各个环节，严格直达资金管理，确保资金直接惠企利民，提高直达资金使用效益。

三、举借债务情况

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和《国务院关于加强地方政府性债务管理的意见》规定，地方政府债务规模实行限额管理。2023年，根据《临沧市财政局关于明确2023年政府债务限额的通知》（临财债发〔2024〕41号）文件，市级核定我县2023年政府债务限额为334654万元，其中：一般债务限额180621万元，专项债务限额154033万元。一是新增政府债务限额40900万元，其中：新增一般债务限额17900万元（新增一般债券2000万元，特殊再融资一般债券15900万元），新增专项债务限额23000万元；二是收回调整限额43900万元，其中：收回结存一般债务限额15900万元，调整收回一般债务限额28000万元。

2023年末我县政府性债务余额333827万元，其中：一般债务余额179827万元，专项债务余额154000万元。